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茗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3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5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茗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茗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竊得之物，業經員警扣押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，告訴人表示對於刑事判決沒有意見且沒有要提附帶民事訴訟，且衡酌被告自述大學之智識程度，因身心狀況不佳而在家休養，生活來源仰賴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得物品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如前所述，依前揭規定自無庸諭知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
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131號

被 告 鄭茗碩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
號5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之00
0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茗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5日18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於SOGO百貨復興館設立之專櫃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頭戴式無線耳機〔黑色、型號:WH-XB910N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6,990元〕1個，得手後隨即藏放隨身所攜帶之行李箱內，未結帳即步出該店逃逸。嗣店員柯柏諭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柯柏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茗碩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有竊取本案耳機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柯柏諭於警詢中證述	佐證耳機遭竊之經過
3	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一卡通會員資料	佐證被告竊取耳機後使用之一卡通之儲值卡進入捷運站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證物照片	佐證於被告住處查扣本案贓物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鄭茗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本案遭竊之物，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請求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
03 檢 察 官 林婉儀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6 書 記 官 吳昱陞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